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26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昭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549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昭倫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陳昭倫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他人將可能利用所提供之帳戶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行為，以之作為收受、提領或轉匯詐欺犯罪所得使用，提領、轉匯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6日前某日時，在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某統一超商，透過超商店到店之寄貨方式，將其所申辦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永豐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寄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稚圓」之詐欺集團成員，再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容任「陳稚圓」所屬詐欺集團得以任意使用前開帳戶供作向他人詐欺取財及收受、轉匯、提領犯罪所得使用，藉以對該詐欺集團提供助力。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陳昭倫所交付之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於附表「詐欺時間、手法」欄所示之時間，以該欄所示之詐欺手法，向附表所示之被詐欺人許雅雯、楊松亮行騙，致許雅雯、楊松亮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

「匯款時間、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該欄所示之金額至陳昭倫所交付之前開永豐銀行帳戶內，再由詐欺集團成員逕將該款項提領，以此方式製造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金流斷點，使警方無從追查，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案經許雅雯、楊松亮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案被告陳昭倫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第140、143至145頁），核與告訴人許雅雯、楊松亮於警詢時之指述情節大致相符，復有附表「證據」欄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憑，足認被告出於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得作為認定事實之依據。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就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體適

01 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02 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
03 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之最高度至
04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參
05 照）。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6 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分別比較如下：

- 07 1.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雖擴大範圍，惟本
08 案被告所為不論修正前、後均屬洗錢行為，對被告尚無何者較
09 有利之情形。
- 10 2.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
11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徒刑部
12 分），又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洗
13 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旨，洗錢罪宣告之刑度不得超過
14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最高刑度不得超過詐欺罪之有
15 期徒刑5年之刑度；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16 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5年。
- 17 3.又被告幫助洗錢之行為，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處
18 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故以原刑之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
19 量刑，亦即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
20 1月以上、5年以下；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科刑範圍為
21 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
- 22 4.再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在偵查及歷
23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
24 第3項規定，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
25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查被告就本案幫助洗錢
26 之犯罪事實，於偵查中否認犯行，嗣於本院審理時始自白犯
27 行，不論依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均不得減刑。
- 28 5.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罪
29 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科刑範圍為有期
30 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科刑範
31 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01 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
02 一體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之規定論處。

03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04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
05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06 (三)被告以一交付永豐銀行帳戶之帳戶資料予不詳之人，幫助詐欺
07 集團詐騙告訴人2人，及幫助詐欺集團提領告訴人2人匯入被告
08 所交付上開金融機構帳戶之款項以遮斷金流而逃避國家之追
09 訴、處罰，係分別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10 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11 (四)又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12 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五)爰審酌被告已預見任意提供個人專屬性極高之金融機構帳戶資
14 料予他人，可能遭詐欺集團成員利用為詐欺等不法犯罪之工
15 具，仍率然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交付他人使用，致使上開帳戶
16 終被利用為他人犯詐欺取財罪之人頭帳戶，造成告訴人2人受
17 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失，並使詐欺集團恃以實施詐欺犯罪暨掩
18 飾、隱匿其資金流向，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欺集團之真實
19 身分，造成犯罪偵查困難，幕後犯罪者得以逍遙法外，嚴重危
20 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間接助長詐欺集團詐騙他人財產犯
21 罪，所為實有不該；又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犯罪所生損害未
22 經彌補；另其5年內，均無因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紀錄，有
23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尚稱良好；於審
24 判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其離
25 婚，無子女，現獨居，無須扶養他人，工作不穩定，經濟狀況
26 不佳及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7 刑，併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戎婕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錦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秉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被詐欺人	詐欺時間、手法	匯款時間、金額	證據
1	許雅雯	於112年11月6日14時許，以Facebook暱稱「莊宜函」、好賣+客服人員名義聯繫，佯稱想要購買商品，但住在高雄無法面交，想使用全家的好賣+交易，須簽署金融機構金流服務，且須依指示操	112年11月6日15時27分許，匯款4萬9,981元 112年11月6日15時29分許，匯款4萬9,989元	告訴人許雅雯提出之交易明細畫面擷取照片、被告申辦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30日永豐商銀字第1130528705號函覆說明並檢送被告申辦該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表（偵卷第24

		作等語，致使許雅雯陷於錯誤而匯款。		頁背面、72-73、91-94頁背面)。
2	楊松亮	於112年10月中下旬某日時，以第一銀行人員名義使用LINE通訊軟體聯繫，佯稱因為公司遭駭客入侵，為避免帳戶遭扣款，需要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號等語，致使楊松亮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11月6日15時43分許，匯款1萬9,985元	告訴人楊松亮提出之交易明細畫面擷取照片、被告申辦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30日永豐商銀字第1130528705號函覆說明並檢送被告申辦該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表（偵卷第38、72-73、91-94頁背面）。